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林怡瑋（原名：林芝娣）

被告 蘇詠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怡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此項保證金之沒入，應依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怡瑋因被告蘇詠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；茲因被告於114年度執字第962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載之事實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紙（被告部分）、該署檢察官拘票（及報告書）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（被告部分）等附卷可稽（均影本）；而具保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後，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有臺灣新北

01 地方檢察署通知函文及送達證書各2紙（具保人部分）、戶
02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（具保人部分）等在卷足憑（均
03 影本）；且被告迄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亦經本院
04 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附卷可按；揆
05 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
06 息沒入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陳映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